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对 2024 年度年审

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现将 2024 年度相关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持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2024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04 人，从业人员共 5,616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6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70 人。

德勤华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 亿元。德勤华永为 58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3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60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5 家。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续聘国货航 2024 年度审计师和内控审计师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执业记录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郭静自 2007 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3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郭静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7 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郭静女士自 2021 年开始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妍，自 2008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0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赵妍女士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赵妍女士自 2024 年开始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陈曦，自 1998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7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陈曦女士自 2024 年开始作为质量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

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工作方案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德勤华永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及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汇总表与德勤华永审计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并出具专项说明。

本年审计过程中，德勤华永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根据审计准则及其他法规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全面、合理、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

本年度审计过程中，德勤华永全面配合公司的年报工作，

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德勤华永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就审计计划和审计完成情况与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了有效沟通，充分听取并考虑了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意见，按时完成各项工作。德勤华永在本年度的审计过程中遇到重要会计、审计或其他事项时，及时向事务所相关负责人进行咨询，妥善处理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问题，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三）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德勤华永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中央企业、交通运输及物流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项目合伙人由具备丰富行业及资本市场经验的审计合伙人担任。

德勤华永在本年审计中利用了事务所内部专家团队的工作，包括税务专家、信息系统专家，且事务所会计、审计方面的技术专家全程参与对审计业务的支持。

（四）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选(续)聘合同中设置了单独条款明确约定了德勤华永的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并在向德勤华永提供文件资料时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德勤华永依法依规依合同履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规范信息数据处理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并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对

信息安全的监管要求。

德勤华永制定了信息安全、隐私及保密性制度及事件响应指南，并已获得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ISO27001 认证并且每年由第三方审核。同时，德勤华永建立了严格的审计工作底稿管理制度确保中国大陆境内形成的审计底稿均按规定保存在境内，未经中国政府有关主管机关许可，不向任何境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审计数据。

（五）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德勤华永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

三、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等议案，听取德勤华永的管理建议报告进展，认为其管理建议详实、客观，督促管理层就其提出的管理建议认真研究、组织落实。

（二）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议案。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听取德勤华永汇报 2024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审阅工作情况。

（三）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

续聘国货航 2024 年度审计师和内控审计师的议案》，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德勤华永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继续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此外，委员会也听取了公司 2024 年度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汇报，并与审计师就关联交易事项合规性进行了沟通，要求审计师将关联交易作为审计重点持续予以关注。

（四）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并听取德勤汇报 2024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审阅工作情况。

（五）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九次会议，听取德勤华永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内部控制审计计划的报告，并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审计过程中，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积极同德勤华永保持沟通，及时知悉和掌握审计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并督促德勤华永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按照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保证审计工作的有序开展和按

时完成。

(六)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审查和监督作用，对德勤华永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德勤华永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其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加强与公司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监督、核查，充分行使监督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8 日